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公司台北分公司客戶盡職審查常見問題

如有相關疑義請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問答集」與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證券及期貨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問答集，或向您的業務人員聯繫。

Q1: 什麼是洗錢？洗錢防制法為什麼規定金融機構必須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A1:

所謂洗錢，是指不法分子透過以不法所得（黑錢）購買資產、存入金融機構帳戶，或匯至第三人等方式，讓黑錢漂白，以逃避檢調機關追查的行為。金融機構因為提供各種便利的金融服務，因此最容易被不法分子覬覦做為洗錢的管道。所以國際標準要求金融機構必須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包括瞭解客戶的身分、背景、交易目的甚至資金來源等，以於不法分子透過金融機構洗錢時能夠及時發現，共同防止犯罪並保障民眾及社會的安全。

Q2: 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要求金融機構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該程序包括那些事項？

A2:

(1) 依據國際標準，金融機構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確認下列事項，並請客戶提供相關文件：

- 1) 確認客戶本人身分。
- 2) 確認代理人（如有）身分，及查證代理事實（例如取得委託書或授權書）。
- 3) 確認客戶的實質受益人。
- 4) 確認客戶與金融機構業務往來的目的及性質。

(2) 除了上述程序外，為了確實瞭解客戶的背景及交易情形，金融機構可能還會視需要請客戶說明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

Q3: 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要求金融機構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是不是每次到金融機構辦理業務，金融機構都會要求客戶提供證件確認身分？

A3:

(1) 國內洗錢防制法規都是在符合國際標準下訂定，目前只在特定情形(詳下第(2)點說明)要求金融機構要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因此並不是客戶的每筆交易都會請客戶提供證件確認身分。

(2) 目前金融機構需要依 Q2 程序向客戶確認身分的情形如下：

- 1) 客戶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例如辦理開戶）時。

- 2) 客戶以現金辦理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時。
- 3) 金融機構認為客戶的交易有異常情形時。
- 4) 金融機構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與妥適性有所懷疑時（例如客戶資料久未更新）。

Q4: 依洗錢防制規定，在什麼情況下金融機構會拒絕與客戶之業務往來，或拒絕建立業務關係、交易，甚至終止業務關係？

A4: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證券商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由代理人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金融機構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11) 其他依開戶約定事項或依法令規定辦理情況。

Q5: 什麼是「實質受益人」？

A5:

所謂「實質受益人」是指對該法人、團體「具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依據國際標準，金融機構應依下列順序確認客戶的實質受益人：

- (1) 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2)若依(1)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應瞭解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若依(1)及(2)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應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自然人身分。

證券商得採取客戶出具聲明書(聲明內容得包含公司名稱、公司註冊地點、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直接間接持股高於 25%之實質受益人資料及成立多層股權架構的原因等)方式進行辨識。

Q6: 已知實質受益人為何人時，應向法人客戶取得實質受益人之那些個人資料？

A6:

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規定，於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包含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證券商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Q7: 什麼是「代理人」？

A7:

所謂「代理人」，包括代理客戶(法人或自然人)開立證券帳戶之代理人及被授權交易之人，故法人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亦屬代理人。證券商確認客戶身分時，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Q8: 證券商會考量前次執行客戶身分資料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既有客戶進行審查，並請客戶提供必要之資料以進行驗證。前開適當時機至少將包含：

A8:

- (1) 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2)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 (3)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此外，為確保客戶於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於必要時將瞭解客戶資金來源。